

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文件

办艺发〔2020〕22号

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“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计划”2020年度 戏曲专项扶持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文化和旅游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，国家京剧院，中国戏曲学院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，自觉承担举旗帜、聚民心、育新人、兴文化、展形象的使命任务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，促进戏曲繁荣发展，文化和旅游部将于2020年继续实施“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计划”，开展“名家传戏——当代戏曲名家收徒传艺”工程。现

将申报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内容

（一）2020年，文化和旅游部将继续在全国不同所有制艺术表演团体、教学机构、研究院（所）范围内，面向京剧、昆曲和地方戏，全面开展“名家传戏——当代戏曲名家收徒传艺”工程。计划在全国范围内遴选100名京剧、昆曲、地方戏表演艺术家，采用“一带二”的方式，在规定的时间内，每位艺术家向2名学生传授2出经典折子戏，学生由艺术家择选。

（二）各省（区、市）文化和旅游厅（局）可报送5名表演艺术家；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可报送1名表演艺术家；国家京剧院可报送6名表演艺术家；中国戏曲学院可报送4名表演艺术家；中央戏剧学院可报送1名表演艺术家。剧种门类可由报送单位根据本地本单位实际申报情况自行确定。

（三）鼓励未入选过往届“名家传戏——当代戏曲名家收徒传艺”工程扶持名单的京剧、昆曲、地方戏表演艺术家申报，已入选过往届“名家传戏”项目的学生不再参与申报。鼓励濒危剧种以及武生、武旦、武净和丑行表演艺术家优先申报；鼓励仅有一个国办团体支撑的戏曲剧种所属院团（“天下第一团”）表演艺术家优先申报；鼓励各剧种表演艺术家传授能突出体现本剧种剧

目特色和濒临失传的传统经典折子戏。入选名单由文化和旅游部艺术司组织专家论证、遴选和公示后确定。

(四)文化和旅游部将资助“名家传戏”项目每位表演艺术家授课劳务费3万元(税前);资助名家传戏学生(2名)每人培训费2万元。项目执行单位负责将授课劳务费拨付表演艺术家并代缴个人所得税;负责为学生管理和使用培训费,支出传授剧目汇报演出所需有关费用。授课工作须于2021年3月31日前完成并录制汇报演出光盘。

(五)申报“名家传戏”项目须填写《“名家传戏——当代戏曲名家收徒传艺”工程项目申报表》(见附件),提交艺术家1至2部代表剧目的视频(用U盘或光盘存储)。

2020年开始,中宣部、文化和旅游部将共同实施中国戏曲像音像工程,“名家传曲”“昆曲折子戏录制”和“地方戏曲剧种资料数字化影像化保存”项目自本年度开始不再实施。请各地做好往年申报项目的结项及总结工作,确保2019年之前的入选项目全部完成。

二、扶持经费

(一)各地入选项目扶持经费统一拨付各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,由其下拨至项目执行单位,项目执行单位按照有关规定

依法缴纳相关税款。

(二)各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负责监督项目执行单位专款专用，于次年3月前向文化和旅游部艺术司提交结项报告。

(三)国家京剧院、中国戏曲学院、中央戏剧学院入选项目扶持经费直接拨付项目执行单位，项目执行单位于次年3月前直接向文化和旅游部艺术司提交结项报告。

三、申报要求

(一)自通知公布之日起至2020年5月15日。逾期不报视为自动放弃(请使用邮政快递EMS)。

(二)各地申报材料须通过所在地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报送，由其在申报表盖章后，统一报送至文化和旅游部艺术司。国家京剧院、中国戏曲学院、中央戏剧学院盖单位章后直接报送。申报表电子版同时发送至指定邮箱，提交标题格式为“申报省份(单位)‘名家传戏’工程申报材料”。

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10号 文化和旅游部艺术司戏剧曲艺处，邮编：100020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陈琚，010-59881766。

电子邮箱：xjqyc2012@163.com。

本通知及附件可在文化和旅游部政府门户网站

(www.mct.gov.cn) 查询、下载。

特此通知。



附件

**“名家传戏——当代戏曲名家收徒传艺”
工程项目申报表**

申报单位						负责人 及电话					
教师姓名		性 别		年 龄		职 称		剧 种		行当 流派	
艺术成就：（可附页说明）											
拟传授折子戏名称（2出）											
学生姓名		性 别		年 龄		职 称		所在 单位			
艺术简历：（注明曾主演重要剧目、角色及获省级以上奖项情况，可附页说明）											
学生姓名		性 别		年 龄		职 称		所在 单位			
艺术简历：（注明曾主演重要剧目、角色及获省级以上奖项情况，可附页说明）											
经费预算说明：（7万元，其中3万元为教师授课费）											

填表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申报单位盖章

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盖章

抄送：教育部办公厅，中央戏剧学院。

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

2020年4月13日印发

初校：胡新江 终校：许浩军